

以「自決」包裝「港獨」掩耳盜鈴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30多名反對派政黨中青年成員，聯署發表一份《香港前途決議文》，就所謂香港「二次前途問題」提出「內部自決」的主張。實際上，以「自決」包裝「港獨」，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因為按照國際慣例和國際法，自決權主要適用於非殖化時期解除殖民主義統治的民族獨立解放運動，但香港任何時候都不適用於非殖化模式進行「自決」。以「自決」包裝「港獨」，具有蠱惑性和欺騙性，必須揭露其本質是赤裸裸的「港獨」。

香港不屬於非殖化範疇

30多名來自公民黨、民主黨及民協的反對派中青年成員聯署發表《香港前途決議文》，提出透過內部方式實現《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人民自決權，由香港人民自由決定香港政治地位，港人按「內部自決」原則實現自決權，「永續自治」將是處理「二次前途」問題恰當選擇云云。

國際慣例和國際法歷來認為，「自決權」主要適用於非殖民化時期解除殖民主義統治的民族獨立解放運動。但是，香港不屬於非殖化範疇。1972年3月8日，中國駐聯合國代表黃華致信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主席：「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殖民地』範疇。因此，不應列入反殖宣言中適用的殖民地地區的名單之內。」香港和澳門的前途只能是回歸中國，而不能通過行使「自

決權」取得獨立，對這一點，曾經統治香港的英國也十分清楚。

分離主義不是民族自決

推動分裂國家的運動決不是正當地行使「民族自決權」，更不是正當的政治訴求，而是對「民族自決權」的曲解與濫用。國際法規定，「民族自決權」的行使不能損壞或破壞國家主權。1993年，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強調指出：「實現民族自決權，不得解釋為授權和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權和獨立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統治。」

自從現代國家出現以來，許多國家都曾經或正面臨分裂勢力的困擾。因此，凡公開危及國家領土和主權利益的一切分裂行徑，都被視為嚴重的叛逆行為。世界各國在反對分裂主義問題中，已有成熟的做法和寶貴的經驗。

世界各國強硬反對分離傾向

19世紀中期，美國政府為了反對南方分裂勢力，不惜犧牲60多萬人的生命，維護了美國的領土完整。英國在處理愛爾蘭共和軍時，採取的是長期的清剿和嚴厲的軍事鎮壓。西班牙在巴斯克地區獨立問題上，對極端組織「埃塔」使用的是軍隊和員警。加拿大聯邦政府針對魁北克分離傾向明確表示，如果魁北克非法地分離出去，將使用武力使該省留在這個有100多年歷史的聯邦裡。

為了打擊分裂活動，一些國家重視國內相關立法。例如加拿大聯邦政府在魁北克第二次公投結束之後，立即申請最高法院就此問題做出最終裁決。裁決認定，無論是根據國際法還是國內法，魁北克都無權單方面脫離加拿大。

反對派「『獨』途同歸」

所謂決議文以「自決」包裝「港獨」，不僅是部分反對派中青年成員的伎倆，而且陳方安生與公民黨亦以「自決」攔「港獨」，如此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可謂「『獨』途同歸」。香港「四人幫」之一陳方安生，日前赴美演講後回港晤傳媒，提出「是時候討論二〇四七之後的香港前途問題」，又聲稱「支持自決不等於支持港獨」云云。公民黨亦正就此研究立場和口徑，或會明確表明不支持「港獨」，但就同意有「自決權」，並引用國際公約以示香港應有「自決

權」。不論以「自決」包裝「港獨」，還是以「自決」攔「港獨」，都違反國際法。

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自決權」是一種只能在某一特定領土(殖民地和附屬國)中行使的擺脫帝國或外國統治而獨立的一次性權利，現存國家中要求所謂獨立權而進行的分裂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分離主義運動並不在民族自決權的保護之下。世界各國的憲法，沒有任何國家規定其公民可以「自決」的方式分裂國家。

以「自決」包裝「港獨」具蠱惑性

聯合國前秘書長吳丹曾指出：「民族自決權並不意味着某一國家的某一部分領土和居民享有自決權。如果民族自決權原則運用於某一國家的不同地區，矛盾將沒有窮盡。」另一位前聯合國秘書長加利也指出，如果分離運動擴散，將會導致國家解體。

世界各地的分裂主義者總是援引民族自決權原則作為其理論護身符，藉口世界上一切民族都適用民族自決權原則，都可以憑藉民族自決權來建立獨立國家。其實，這是對自決權和原則的故意混淆和濫用。香港的分離分裂勢力，也企圖以「自決權」來達到為「港獨」造輿論、找「根據」的目的，具有極大的蠱惑性和欺騙性。但這是赤裸裸的「港獨」言行，違憲違法，也觸犯了國際法和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



楊志強

迎接經濟新挑戰 香港豈可再蹉跎？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立法會審議落實財政預算案的《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反對派議員除了提出大量修訂，再次濫用議事程序，不斷提出點算法定人數，結果造成流會，令人十分無奈。

市民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評價相當正面。除了提出總額達388億元的「派糖」措施，惠及中小企、中產和基層市民之外，這份預算案更著墨為香港尋求新的增長點，提升整體競爭力，以迎接環球新經濟秩序帶來的挑戰。

預算案為香港尋求新增長點迎接新挑戰

施政報告力推創新及科技產業，而財政預算案為此承擔總額達183亿港元：包括成立20億元「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注資20億元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大學進行中游和應用研究；預留5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鼓勵利用創科改善日常生活；又用5億元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為每間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利用科技服務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同時預留5億元，以增加「Wi-Fi.HK」熱點至超過3萬個；數碼港亦會撥出2億元成立「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初創企業。當局又預算會花44億元分階段擴建科學園；並正研究在將軍澳工業村推動智能生產和研發，項目預算為82億元。

這些措施令科技業界相當鼓舞，但是，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與亞洲一些經濟體相比，差距明顯。以新加坡和韓國為例，能夠躋身區內研發密集的科技樞紐之列，除了持續的政府財政承擔之外，至少得益於兩大因素：首先，通

過制定中長期創科發展計劃，訂下策略和路線圖。例如，新加坡早於1991年制定首個5年科技計劃，按今年最新公佈的《研究、創新與企業2020計劃》，未來5年的科研預算達到190億新加坡元（約1,070億港元），集中投放於4大優勢領域。韓國的《第三期科學技術基本計劃》訂立了2013至2017年間的研發策略，涉及790億美元（約6,120億港元），主旨很明確，包括將研發活動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由35%提升至40%，以及開創64萬個與科學和工程有關的職位等。其次，新加坡和韓國都透過種種稅務優惠和資助，鼓勵企業進行研發。上述經驗值得香港借鏡。本人多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的創科發展策略，又要求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政策措施，給予本地企業科研開支三倍退稅，鼓勵業界加大科研投資。我希望特區政府不再墨守成規，盡快提出整體的產業政策和資源配套方案。

盡快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為民謀福

特區政府亦須積極求參與區域發展所帶來的新機會。國家的「十三五」規劃已於3月中旬公佈，當中專門提到要深化內地和港澳的合作，支持港澳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去年10月28日，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議員議案及相關修訂，議題正正是「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並在分組點票中獲得通過，顯示了各界的認同和支持。「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基礎設施和專業服務需求殷切，香港應建立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平台，拓展本港與內地的專業服務合作，促成兩地企業聯合競投海外工程項目，攜手參與區域科技研

發合作，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大中小企業謀取新出路。

至於具體的推動措施，今年的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將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並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統籌協調相關事宜。財政司司長亦要求金管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以便建立平台提供全面的基建金融服務。我認為，政府應邀請相關業界的資深專業人士，包括熟悉基建項目運作和監管的資深工程師，作為上述各級架構的諮詢成員，集思廣益。同時，政府將撥款2億元，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進行交流與合作，當局也應藉此鼓勵相關的工商和專業團體進行直接的聯繫，尋找合作機會。此外，當局宣佈將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鼓勵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本人建議同時資助香港學生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修、實習和交流，擴闊國際視野。教育局局長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最近已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總額上限約為5萬元。我認為各項計劃應不時檢討，以切合社會所需。

政府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本港的失業率有所回升，經濟形勢相當嚴峻。迎接經濟新挑戰，香港豈可再蹉跎？財政預算案關乎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重要性不容置疑。我相信，大家都期待議員盡快審議並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為市民福祉多做實事。



盧偉國

理性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曾淵滄博士

特區政府決定提早一年與港鐵討論目前的可加可減的票價制定方式。過去幾年，所謂可加可減，實際上是「有加無減」，從來沒有減過票價。因此，不論是建制派或是反對派，一聽到特區政府打算與港鐵討論票價機制的制定，馬上跳出來要求減價，他們的理由是港鐵賺大錢，所以應該減價。

如果港鐵仍然是百分百特區政府持有股份的公司，那麼港鐵的收入、利潤都是政府的，也是屬於全香港市民所共有。因此，要求港鐵減價就有一定道理。世界上有好些城市的地鐵是長年虧錢的，虧損的錢則由政府抽稅或印鈔票來支付，那是政客的意願、政客向選民問責的決定。但是，香港鐵路是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就不能無視小股東的利益，否則小股東告上法庭，敗訴的是特區政府。這種情況有如不少政客，今日不斷抗議展商場加租一樣。

不錯，今日港鐵的大股東依然是特區政府，但是，法律的確保護小股民。因此，港鐵新任主席馬時亨說，要動用港鐵的利潤來提供票價的優惠，必須得到小股東同意，這是正確的態度。任何損害小股東利益的事，都必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決定，而政府作為大股東是不應該有投票權。

政客們唯一可以動的念頭是政府的錢，而不是港鐵的錢。港鐵的錢，是屬於全體股東的，包括大股東與小股東。政客們可以很堂皇地說，港鐵有一定的社會責任，不能讓香港市民負擔太重。不過，大家只要比較一下，港鐵票價與世界各地票價，是不是很貴？世界上有不少地鐵百分百由政府經營，票價比港鐵高得多，依然年年虧損，得政府來負擔。為什麼？因為經營者認為，反正虧損有政府包底，何必講求經營效率。

今日港鐵賺錢，有兩大理由：一是經營效率高，二是港鐵的地產項目因樓價漲而賺錢。但是樓價可升可跌，港鐵的地產項目是不是賺錢與樓價直接掛鉤。如果有人覺得港鐵的地產項目賺大錢，大可以建議特區政府收回地鐵站的地產發展權，但同時由特區政府自資興建新的地鐵線，再交給港鐵或其他新的地鐵公司經營。

「停軍演換停核試」不妨一試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朝鮮外長李洙墉取道北京，到紐約參加巴黎氣候峰會協議簽字儀式，這本身已被視為劍拔弩張的半島局勢緩和的苗頭。李洙墉還接受美聯社專訪時表示，如果美國停止與韓國舉行的年度軍事演習，朝鮮則準備停止核試爆。筆者認為，這可以看作是一個有建設性的建議，可作為當前朝鮮半島局勢有效緩和而推進半島無核化的第一步。

自朝鮮年初進行第四次核試以來，朝鮮半島局勢不斷升級，美韓舉行大規模的年度軍事演習，而朝鮮則以牙還牙，試射「新式火箭炮」和「舞水端」中程導彈，近日還進行潛艇水下導彈試射。更令人擔憂的是，韓國總統朴槿惠在青瓦台首席秘書會談表示，最近捕捉到朝鮮為五次核試作準備的跡象。韓國政府消息指，位於朝鮮咸鏡北道吉州郡豐溪里的核試場人員和車輛活動頻繁，朝方有可能在5月勞動黨七大召開前後進行可搭載於洲際導彈的小型化核彈頭試驗。

筆者從李洙墉的言行分析，朝鮮在短期內進行第五次核試的機會不大，而他拋出的「停軍演換停核試」建議，是朝鮮尋求局勢緩和的信號。若然朝鮮要搞第五次核試，無非兩個出發點，一個是鬥氣，全世界都反對朝鮮搞核試，偏要試給你們看；另一個是提高核技術的需要，既要小型化也要搞氫彈。過去朝鮮核試的周期是3年，而不是3個月，因為一次重大的試驗要有時間做準備。相信，朝鮮在短期內搞第五次核試，是鬥氣的成分大。

但是，為了鬥氣而換來國際社會更嚴厲的制裁，划算嗎。在受到國際社會嚴厲制裁的形勢下，朝鮮尋找出路，是合乎邏輯的。

歷史上，不乏小國頂住國際的壓力的事例，但是其背後都有大國的支持。目前，包括中俄在內的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加入制裁朝鮮，朝鮮不改弦更張，將會越來越陷入困境。求和，是朝鮮明智的出路。

如果仔細研究李洙墉的提議，應該說其價碼不高。李洙墉稱：「我們提出一個我們認為十分合理的提案。向美國表明，美韓停止朝鮮半島的核戰爭演習，我們就會停止核子試驗」。無疑，一個巴掌拍不響，美韓每年進行的大規模軍演，是朝鮮半島局勢緊張的另一個源頭。還沒有結束的「關鍵決斷」演習，美韓投入1.5萬美軍和韓軍總兵力的一半，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要推翻朝鮮政權。其間，美韓還開啟名為「雙龍」的軍演，模擬從朝鮮東海海域同時登陸，以最短時間佔領平壤。對此，朝鮮不可能不緊張。

所以，美韓停止軍演，朝鮮停止核試，這是一個合理的交換。實現這一步，半島局勢迅即降溫。然後，各方再去談如何全面徹底銷毀朝鮮的核武庫，同時也給予朝鮮安全保證以及幫助其發展經濟。

目前，中國外長王毅提出「無核化和停和機制轉換同時進行」的模式，應該說朝鮮「停軍演換停核試」的提議是符合這一思路的。從美韓角度看，停軍演省了大筆錢，也換來朝鮮不再核試，是合算的買賣。

凝聚動力 持續深化 推動學習

吳加聲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教育局將於日內公佈下學年的課本價格。截至今年三月的十二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一年前上升3%，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指數的升幅為2.9%，而整體印刷課本價格較去年上升2.3%，低於過往幾年的升幅，幅度也低於通脹；另約八成電子課本的價格維持不變或降價，整體增幅為0.48%。

深化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教育局多年來不斷推行及深化一系列穩定課本價格的措施，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在學校評選課本方面，本局要求學校除注意課本的內容質素外，也須考慮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價格。「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於二〇一四/一五學年全面實施，讓學校和家長可按需要以「用者自付」原則，購買教材或學材，理順課本與教材或學材綑綁銷售，及避免將製作教材或學材的成本轉嫁至課本。在提供學與教資源方面，本局更新了「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方便教師挑選及設計合適的校本教材，減低對課本的依賴。

為增加課本重用的機會，本局嚴格執行課本「五年改版」政策，出版社須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改版內容較舊版課本有相當幅度的改善，始決定是否接納課本改版申請。本局亦會與家長及學校加強溝通，鼓勵他們舉辦舊書捐贈、買賣二手書等活動，以推動課本循環再用文化。

對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政府已由二〇一四/一五學年起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加強定額津貼項目納入恒常資助計劃，進一步協助他們應付學習開支。目前受惠於「學校書簿津

貼計劃」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學生人數約佔全港學生人數40%，津貼總額接近十二億元，而每名學生的平均津貼額較上年度上升4.6%。

全面開放電子教科書送審 推動學習

透過「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我們成功發展了多套涵蓋小學及初中階段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亦建立了「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為學校提供印刷課本以外另一選擇，亦開創了本地教科書發展的新里程。承接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果和所累積的經驗，教育局由二〇一四年底起逐步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至今接受送審的電子教科書科目和學習階段與印刷課本相若。此外，

本局改善了送審流程，未來亦會增加電子教科書的每年送審期，期望藉此能提供更多電子教科書供學校選用。

隨著教師增加認識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更多學校會使用電子課本。為求不斷改進電子課本的質素，本局亦邀得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校長和教師，就日後電子課本的送審標準給予意見，讓學校可享用更優質及更便宜的電子課本。

優質教學資源的發展，有賴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教育局會繼續凝聚各方動力，深化各項措施，並進一步推動電子學習，提升學與教效能，讓學界和學生得益。



■本港將有更多學校使用電子書教學。